

政府采购合同

富平县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水质提升工程)(二次)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富平县水务局

乙方(投标人): 北京满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合同

甲方(采购人): 富平县水务局

乙方(投标人): 北京满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富平县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水质提升工程)(二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HSZ2025—CGZB—045—0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型号	保修期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次氯酸钠发生器	SYDC -300 型	思源牌	1 年	3	67160.00	201480.00
2	次氯酸钠发生器	SYDC - 500 型	思源牌	1 年	2	76280.00	152560.00
3	饮用水水质快速检测设备	/	思源牌	1 年	5	26490.00	132450.00
4	配套试剂	/	思源牌	1 年	5	2400.00	12000.00
合计							498490.00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捌仟肆佰玖拾元整)(小写: 498490.00)。

三、货物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节能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符合相关标准。

四、供货期限及供货地点：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保修期及其他要求：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付款条件说明：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00%，终验合格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具体付款以县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依据）

保修期：1 年。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本项目准备工作，包括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 2、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编制规划，为乙方的工作提供方便。
- 3、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及时支付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从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乙方应确保项目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进度安排，如因客观原因进度需要变更，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八、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 / 作为违约金。
- 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九、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原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十、技术服务承诺

- 1、乙方负责提供产品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产品保修单、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以及运输装箱清单等。
- 2、人员培训：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产品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产品操

作、维护、简单维修等。

3、售后服务：提供 7*24 小时服务电话：4009952116，紧急故障（指导致设备停机并影响生产的故障）报修，承诺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抵达现场，8 小时内恢复运行；一般故障（设备部分功能异常但不影响整体生产）报修，承诺 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抵达现场，24 小时内恢复运行；轻微故障（设备存在小问题但不影响正常运行）报修，承诺 8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十一、验收方法及标准

验收标准：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合同文本供货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验收方法：

1、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2、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3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十二、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单位职能调整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提请____/____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十四、监督和管理

1. 合同编号: 1.01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五、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六、附则

1、富平县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水质提升工程)(二次) (项目编号：HSZ2025—CGZB—045—01) 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方(甲方): <u>富平县水务局</u> (盖章)	投标人(乙方): <u>北京满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u>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u>刘智伟</u> (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 <u>林超</u>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u>富平县水务局</u>	开户银行: <u>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区科技园支行</u>
账 号: <u>6105280008886</u>	账 号: <u>20000027751800000572825</u>
电 话: <u>富平县人民路 3 号</u>	电 话: <u>010-89737672</u>
地 址: <u>富平县人民路 3 号</u>	地 址: <u>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5 号化工大学科技园综合楼 227 室</u>
时 间: <u>2025</u> 年 <u>11</u> 月 <u>12</u> 日	时 间: <u>2025</u> 年 <u>11</u> 月 <u>11</u> 日